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恒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威、胡彦威

（三）协办人：全俊燊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穗恒运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李威、胡彦威、全俊燊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指引等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、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投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
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穗恒运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穗恒运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、上市公司治理要求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规定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，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提高穗恒运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  
李 威

  
胡彦威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4月 19日